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會議代碼：ify-rcrq-oyk）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視訊截圖）

五、上次院課委會（113.5.29）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各學系「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因應特殊情形開課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1. 經討論，以上特殊開課之實施，均以保障學生選課為出發點，維護受教權。 2.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教育部仍有最終認可權。	各學系	依決議辦理。
2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113 學年度 <u>學士班、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u>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數位系	依決議辦理。
3	本院體育系擬修正「113 學年度 <u>學士班</u>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備查。	體育系	依決議辦理。
4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113 學年度 <u>學士班、數學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數資系	依決議辦理。

六、報告事項

1. 請各學系每學期務必協助宣導與確認所有開課科目課程大綱應於期限內完成上傳：
 - (1) 專任教師部分已列為升等與評鑑之基本門檻。
 - (2) 兼任教師部分未達成者則不予續聘。

2. 教育部為維護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並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函文「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一案」，再次補充說明 113 學年度起，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含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課程安排應依教育部前項規定辦理。

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衡酌的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需求，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訂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本校現行針對「課程因應特殊情形開課」之審議程序，經「系課委會」、「院課委會」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備查，教育部仍有最終認可權。

「113學年度第2學期因應特殊情形開課申請案」預計12月份另擇期召開院課委會審查（開會時間另行通知），各系若有特殊情形應儘速先完成系課委會審查。

七、提案討論

案由1：本院數資系擬修正「114學年度學士班、數學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一、本案業經113年11月4日數資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通過。

二、本系「學士班(數學組)/(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修正如下：

(一)「學士班(數學組)」修正重點如下：

(1)領域調整(1門選修課程)：「數據分析在財務上的應用」由「(三)數學組選修課程(1)數學課程」調整至「(二)數學組核心課程(1)數學課程」。

三、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修正如下：

(一)「數學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正重點如下：

(1)專門課程總學分調整：「必修7學分、選修21學分，合計28學分」調整為「必修10學分、選修18學分，合計28學分」。

(2)學分調整及更名(1門必修課程，2學分改為3學分)：「教育研究法」更名為「研究方法」，檢附科目教學計畫。

(3)學分調整(2門必修課程，1學分改為2學分)：「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檢附科目教學計畫。

(4)學分調整(1門選修課程，2學分改為3學分)：「資訊教育教學法」，檢附科目教學計畫。

(5)刪除(4門選修課程)：「智慧學習研究」、「數據分析實務與教育應用」、「資料探勘」、「智慧型教學系統」。

(6)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備註文字統一修改為「依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辦理」。

(二)本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正重點如下：

(1)專門課程總學分調整：「必修4學分、選修24學分，合計28學分」調整為「必修7學分、選修21學分，合計28學分」。

(2)學分調整及更名(1門必修課程，2學分改為3學分)：「教育研究法」更名為「研究方法」，檢附科目教學計畫。

(3)學分調整(2門必修課程，1學分改為2學分)：「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檢附科目教學計畫。

(4)學分調整(1門選修課程，2學分改為3學分)：「資訊教育教學法」，檢附科目教學計畫。

(5)更名(7門選修課程)：「智慧學習研究」更名為「認知理論專題研究」、「智慧型教學系統」更名為「智慧型系統專題研究」、「教學設計與評鑑」更名為「數位教學設計與評鑑專題研究」、「創新科技與產業趨勢」更名為「跨領域創新科技應用」、「數據分析實務與教育應用」更名為「數據分析理論與深度學習專題研究」、「資料探勘」更名為「高等資料探勘專題研究」、「高等演算法」更名為「高等演

算法專題研究」，檢附科目教學計畫。

(6)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備註文字統一修改為「依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辦理」。

四、檢附資料包括：

檢附資料名稱	頁碼	
(一)數資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數學組/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數學組	人工智慧與 資訊教育組
(1)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議程 P. 5~7	議程 P. 8~10
(2) 學生核心素養與教學科目對應表	議程 P. 11~13	議程 P. 14~16
(二)數資系 113 學年度數學教育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數學教育 碩士班	數學教育 碩士在職專班
(1) 簡介	議程 P. 17~19	議程 P. 24~26
(2)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議程 P. 20~21	議程 P. 27~28
(3) 學生核心素養與教學科目對應表	議程 P. 22~23	議程 P. 29~30
(4) 課程大綱	議程 P. 31~36	
(三)數資系 113 學年度人工智慧與資訊 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人工智慧與資 訊教育碩士班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 育碩士在職專班
(1) 簡介	議程 P. 37~39	議程 P. 44~46
(2)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議程 P. 40~41	議程 P. 47~48
(3) 學生核心素養與教學科目對應表	議程 P. 42~43	議程 P. 49~50
(4) 課程大綱	議程 P. 51~74	
(四)數資系 113 年 11 月 4 日 113 學年 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紀錄	議程 P. 75~78	

辦法：一、「學士班」課架調整，經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備查。
二、「數學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架調整，經院課委會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課委會、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 時 40 分

謹陳

院長 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12：10

出席者			
姓名	線上截圖	姓名	線上截圖
<u>主席</u> ： 翁梓林院長			
<u>校外學者專家</u> ： 宋家驥教授		<u>校外學者專家</u> ： 黃國恩教授	
<u>產業界代表</u> ： 胡孝新先生		<u>學生代表</u> ： 朱衣潔同學	
<u>數資系</u> ： 顏榮泉主任		<u>數資系教師代表</u> ： 游志弘老師	
<u>自然系</u> ： 李昆展主任		<u>自然系教師代表</u> ： 何慧瑩老師	
<u>體育系</u> ： 黃英哲主任		<u>體育系教師代表</u> ： 林家瑩老師	
<u>資科系</u> ： 王鄭慈主任		<u>資科系教師代表</u> ： 王人正老師	
<u>數位系</u> ： 林仁智主任		<u>數位系教師代表</u> ： 侯愷均老師	
主席及代表共計 15 位，1/2（含）以上出席（8 人）始得開會			